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漢童
　　詹美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北灣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賴揆恩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兩造簽訂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房屋及同區泉源段一小段212-1地號土地，因相對人欠租達7個月以上，相對人對聲請人寄送存證信函以通知相對人催繳租金及終止租約，然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於系爭地址營業，有該分局112年11月1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123053162號函覆可佐。是以，尚難逕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